

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财政专户。核定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具体办法。四、根据国家税法和授权,草拟、审核和解释地方税收法规、政策。联系协调与国税、地税等部门的税收业务工作。进行税政检查,提出对全县主要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殊减免税的建议。参与地方税制改革,会同税务等部门上报地方税制改革方案。拟订和审议国家授权的地方税减免规定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监督各类税收减免和有关税款返库及提退事项。五、管理县财政公共支出,贯彻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和执行并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六、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行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的财政监督。参与研究、拟订和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七、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绩效评价、产权权属界定、产权转让、清查登记等工作,并指导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八、管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包括县财政安排的经贸、农业、挖潜改造、科技等支出以及县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审查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的概、预、决(结)算。监督地方银行、保障等金融机关财务及彩票监管工作。九、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会计专业职称工作。十、负责全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财税政策法规的执行及核查反映财政支出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

县财政局设 8 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预算股、行政股、农财股、综合股、财政监察股、经济建设股、社保股。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1991 ~ 2005 年县财政局正副局长名录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学 历	职 务	任职时间
胡 旭	男	汉	中专	局长	1991.1 ~ 1992.12
胡 跃 武	男	汉	初中	副局长	1991.1 ~ 1993.12
巴登拥吉	女	藏	中专	副局长	1991.1 ~ 2004.9
索 朗	男	藏	大专	局长	1993.10 ~ 1996.12
绒 布	男	藏	大专	局长	1997.1 ~ 2003.5
韦 魏	男	汉	大专	国资局局长	1997 ~ 2003.5
任 维	男	汉	中专	国资局副局长	2000 ~
彭 位 琼	女	汉	大专	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3.5 ~
韦 红	男	汉	大专	副局长	2003.5 ~
徐 学 毅	男	汉	大专	国资办主任	2003.5 ~

【经济状况】 道孚县是一个半农半牧的农业县。农业经济结构处于原始生态,经济无活力,一旦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农民减收,农民脱贫难度大,欠账多,基本处于自给自足或半自足的自然经济状况。乡镇企业和地方企业规模小且不稳定,朝办夕停,效益不增。

道孚县 1991 ~ 2005 年这 15 年的经济发展过程经历了由兴盛到衰落,再迅速恢复的时

期。从 1991 年开始,因开发森林资源,县财政收入从 1990 年的 385 千元,上升到 733 千元,1992 年达到 7330 千元,1993 年为 12325 千元,达到最高水平。1994~1998 年保持在每年 10000 千元左右,成为全县财政较好时期。1999 年停止森林砍伐,保护天然林,县财政收入减少到 6115 千元。2002 年财政收入 2805 千元,处于低谷时期。2003 年道孚县委、县政府实行“653”发展战略的经济财源思路,逐步建立以矿产、水能资源和土地开发为支柱的新财源体系,地方财政起步发展,2005 年再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 1039 万元。

道孚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公共财政支出需求差额大,行政刚性支出比重大。如 1998 年财政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人均经费支出 1660.4 万元,占整个财政支出的 68.85%,占本县财政收入的 153.64%。财政自给率只有 44.8%,还有 55.19%需要上级财政补助。国家出台有关职工福利政策,县财政若没有上级财政划拨资金,就无能力兑现。因而欠债欠款过多,欠债累累,不仅阻碍县域经济发展,还影响刚性支出,出现“赤字”财政。1991 年县财政赤字 202 万元,1995 年赤字达 603 万元,1991~1998 年,县财政累计赤字为 1478.9 万元。其中:欠发行政事业机关职工工资 381.35 万元,欠干部公费医疗费 85 万元,欠各部门各类公务费 138 万元,欠缴电费 21 万元,水费 34 万元,油料费 42 万元,接待和办公费 41 万元。县财政处于欠债运转、欠债财政的不良经营。全县出现严重的“三角债”,林业税利减少,且不能按时上缴财政。如县林业企业 1996 年上缴利税 630 万元,次年只上缴 396 万元,减收 236 万元,下降 37.5%,还历年欠税利 161 万元。道孚大森工企业 1993 年上缴利税 608 万元,1997 年上缴利税 306 万元,减少 302 万元,下降 49.6%,历年欠纳税 500 万元。

1999~2002 年,道孚县财政收入中林业收入比重大,处于主导地位。但县财政收入仍然不能保障支出需要,每年都需要上级财政补助。1991~2005 年,上级财政累计共补助 95227.6 万元,最低年为 1991 年补助 45.3 万元,最高年为 2005 年补助 1408 万元,平均每年补助 394.85 万元。

道孚是率先实行禁伐天然林的县之一。禁伐天然林,保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也保护道孚人民的生存条件。从“木头经济”角度讲,断了财源和减少了农牧民经济收入。道孚县工作组按照州委调查方案,于 1998 年 11 月 1~14 日,深入全县 22 个乡镇进行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样调查,选择调查对象为样点,以样本平均推算总体进行检验。以 1997 年数为基数,按 3%的抽样比例,对全县 22 个乡镇 6744 户中的 200 户农牧民进行全面调查。经汇总得出,因禁伐林木后影响纯收入总计 1645.7 万元,其中农牧户 1607.09 万元,乡镇企业 38.78 万元。按细类分,村及村以上采伐收入 242.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7%,农牧民用材收入 2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3%;农牧民木炭销售收入 86.13 万元,占 5.2%;木材加工收入 38.78 万元,占 2%;木材运输收入 790.1 万元,占 48%;农牧民为林业的商业、饮食服务收入 20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23%;使农牧民纯收入减少。对全县财政收入影响较大。1990~2005 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累计 5 亿多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0543.7 万元的 561.73%。平均每年获得中央和省财政补助 3701.7 万元,特别是随着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中央财政加大投入,道孚县迎来了发展的机遇,仅 2005 年度中央即投资农村项目 22 项,计划投资 3243.4 万元,实际投资 3150.2 万元。

道孚县 2005 年度中央投资农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批准规模	实际规模
1	鲜水镇初级中学	233	217	学生生活用房 1827 平方米	学生生活用房 1827 平方米
2	鲜水镇县二完小	50	46	学生服务用房 485 平方米	学生服务用房 953.2 平方米
3	葛卡乡中心小学	60	55	教学及生活用房 640 平方米	教学及生活用房 640 平方米
4	八美镇初级中学	491	463	教学及生活用房 3980 平方米	教学及生活用房 3980 平方米
5	龙灯乡中心小学	45	41	生活用房 400 平方米	生活用房 497 平方米
6	仲尼乡中心小学	99	95	教学及生活用房 961 平方米	教学及生活用房 961 平方米
7	甲宗乡中心小学	40	36	生活用房 300 平方米	生活用房 3886 平方米
8	麻孜乡沟耳普小学	62	62	教学及生活用房 700 平方米	教学及生活用房 700 平方米
9	银恩乡中心小学	50	45	教学及生活用房 439 平方米	教学及生活用房 886 平方米
10	扎坝中心卫生院	30	50	新建 350 平方米、维修 200 平方米	住院部 400 平方米
11	八美中心卫生院住院部	40	40	住院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维修 300 平方米、设备购置
12	道孚县急救中心	60	60	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设备购置	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设备购置
13	孔色乡卫生院	50	50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设备购置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设备购置
14	银恩乡、维它乡卫生院	45.2	45.2	维修 160 平方米、新建 156.53 平方米	维修 160 平方米、新建 156.53 平方米
15	木茹乡卫生院	21.8	25	维修 260 平方米	维修 260 平方米
16	沙冲乡卫生院	19	25	新建 250 平方米	新建 250 平方米

17	基层派出所	32.2	32.2	每个派出所 225 平方米, 共计 550 平方米	每个派出所 225 平方米, 共计 550 平方米
18	基层派出所	65	65	每个乡 250 平方米, 共计 750 平方米	每个乡 250 平方米, 共计 750 平方米
19	基层司法所	14.2	14.2	每个司法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共 2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0	法院审判庭	180	180	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21	农网完善工程	360	360	农网完善 10KV 及以下工程	农网完善 10KV 及以下工程
22	退耕还林工程	1196	1143.6	退耕面积 4.6 万亩, “粮改现” 现金补助 240 元/亩, 医教补助 20 元/亩。木茹乡退耕面积 2098.8 亩, 瓦日乡退耕面积 3123.2 亩, 甲斯孔乡退耕面积 1819.7 亩, 孔色乡退耕面积 2525.8 亩, 麻孜乡退耕面积 2886.2 亩, 鲜水镇退耕面积 2977.9 亩, 葛卡乡退耕面积 1403.2 亩, 格西乡退耕面积 3638.6 亩, 七美乡退耕面积 1136 亩, 维它乡退耕面积 500 亩, 甲宗乡退耕面积 312 亩, 银恩乡退耕面积 1295 亩, 沙冲乡退耕面积 1241 亩, 色卡乡退耕面积 1185.5 亩, 八美镇退耕面积 5510 亩, 协德乡退耕面积 5033.8 亩, 龙灯乡退耕面积 1100 亩, 红顶乡退耕面积 1576.6 亩, 仲尼乡退耕面积 1681.6 亩, 下拖乡退耕面积 1392.3 亩, 扎拖乡退耕面积 1915.6 亩, 亚卓乡退耕面积 1647.2 亩。	已 完 成 43984.62 亩 退耕还林补 助资金的发 放

【预算外资金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部分行政收费及罚没收入和有预算外资金单位, 实行“收支两条线”, 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 并有其严格规定: 收费发票必须是由财政局盖有监管印章的收费发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这种专用发票, 缴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和一律不予报销, 不按规定的按《会计法》第 42 条规定处罚。单位财务人员及发票管理人员做好发票的领取、使用、保存 3 个环节, 实行单位开票、单位和个人向农行缴纳、银行代收存入财政专户, 单位保留一个过渡账户, 严禁单位私设小金库, 使用发票金额和入库金额是否相等,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凡查出有违反发票管理或金额不等的单位, 根据情节停拨有关经费及暂停发该单位当月工资, 或相应调减下一年的预算外资金支出计划, 并将情况上报政府、人事、纪监等部门, 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 由单位财务人员造结计划, 说明资金使用用途, 经县财政局有关股审核, 报请县政府主管领导和县主管局长签字, 方可按计划批准数拨款使用。

坚持预算外资金的检查监管, 1991 年共清理应缴入库 140 万元, 其中上交财政 80 万元, 占 30%。1992 年重点检查面达 12%, 查出违纪金额 62174 元, 其中应入库 51636 元, 已入